

办理“家庭共济”后，就医购药刷谁的卡

关于职工医保“家庭共济”哪些误区要注意，长沙市医保局一一详解



扫码看视频

缴纳了医保费用，钱可以给家人用吗？是不是以后家庭成员就医购药都可以一卡通用？用别人的卡“共济就诊”行不行？家中老人行动不便，子女可以帮他们代买药吗？

9月8日，长沙市医保局进行详解，注意职工医保“家庭共济”的这些认识误区。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医保卡余额可以给家人用吗？

对于医保卡是否能给家人使用，正确的理解是，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给家人共享。

参加职工医保后，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成功办理后个人账户可以授权给已参保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等近亲属使用，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

举个例子，李先生的父亲老李生病了，就医购药需要个人负担100元。李先生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余额，办理家庭共济后，老李就可以使用李先生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支付这100元，这就是家庭共济。

只要是家庭成员就可以使用？

并非如此，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

例如李先生的父亲、儿子参加了职工医保，而且个人账户都有余额。其中只有他的儿子跟李先生办理了家庭共济，他就只能用儿子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费用的支付。父亲的账户没有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便不能用于共济支付。

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里的个人账户基金可以给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使用的，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一是参保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也参加了基本医保（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二是参保人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需要注意的是，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即参保人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父母使用，但是父母看病能报多少还是要依据本人所参加的医保制度来，参加职工医保的，享受职工医保的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享受居民医保的相应待遇。

“共济”后就医购药用谁的卡(码)？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卡(码)。

家庭共济政策“共济”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的钱，而非卡(码)本身。

医保遵循的原则是“本人参保，本人享受待遇”。家庭共济后该原则不变，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看病就医，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

通俗理解就是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共用。



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医保窗口正在办理业务。资料图片

知多点

不使用本人的医保就诊是“冒名就医”

不使用本人医保进行挂号就医是“冒名就医”，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重则构成违法犯罪。

所谓“冒名就医”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这里面的“他人”，指的是非参保人本人的其他任何人，包括了未按要求办理“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第四十一条也明确指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如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还会构成诈骗罪。

老人行动不便可委托子女代买药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为购药，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新规连线

哪些平台能募捐？能否收费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出台 多部门联合监管众筹平台



扫码看视频

众筹万元却被抽走8000元，拿假病历在网上众筹被公诉，公益众筹平台为抢客户而大打出手……爱心人士在慷慨解囊的同时，也针对“水滴筹”“轻松筹”“爱心筹”等网络众筹平台如何监管发出疑问，这一问题如今有了答案。9月5日，民政部会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对个人求助平台进行规范和监管。

爱心资金被强行抽走？多部门联合监管众筹平台

在你的朋友圈，是不是经常会刷到爱心筹款的信息？很多因重病返贫的家庭，正是靠着聚集而成的爱心资金渡过了难关。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的钻营以及个别平台的管理不规范，让这份爱心变成了信任危机。

据杭州日报报道，2023年4月16日，余杭陈先生的7岁儿子确诊白血病。一名李姓男子主动找到他，帮他在网上筹得1万元善款，随后却称需要手续费抽走了8000余元，引发舆论热议。之后，经媒体介入，平台发布了道歉声明，并开了筹款顾问李某。有媒体在网络发起投票，大多数网友认为，平台的监管不足，造成了网友对募捐的信任危机。

类似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有拿假病历去网上众筹的，也有不同平台筹款顾问为了抢病患而大打出手的，无一不揭示了网上众筹平台的乱象。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慈善法进行了修改，弥补了对个人网络求助的条款。随后，民政部会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办法》，多部门联合对个人求助平台进行规范和监管。

哪些平台能募捐？需经民政部门指定

《办法》指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是指专门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个人，提供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服务的网络平台。平台应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未经指定的，不能开展相关的服务。目前，已在民政部报备的众筹平台，主要为“轻松筹”和“点滴筹”。

《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如“轻松筹”“点滴筹”)，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其运营主体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公布后5日内，向国务院民政部门书面报告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设信息。

众筹平台可否收费？不得变相收费、捆绑收费

《办法》要求，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每半年向社会公开一次其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情况，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每个求助人的资金筹集、拨付、使用、退回等信息。

对于平台收费问题，《办法》明确，允许在保本或者微利的原则下，合理确定收费项目、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值得注意的是，平台应当明确告知用户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收费，不得采用用户默认同意的方式收费，不得变相收费，不得搭售其他服务、捆绑收费。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要求，如果求助人在求助目的实现、消失，导致捐助资金尚未支出，平台应当要求相关责任人退回相关钱款给捐助者。

平台、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捐助者之间若发生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和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